（上接D30版）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预计负债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全部索赔清单，并检查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3）对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相关债权申报情况及债权确认情况；

（4）向天马股份法务了解已判决或和解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金额及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评价管理层估计赔偿金额时使用的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的合理性；

（5）重新计算证券虚假陈述赔偿金额，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6）检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66,025.01万元，同比增长26%。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23,165.9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35%，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6%，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14%。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6%，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10.45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存货账面价值，特别是发出商品、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按类别列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账面存货主要来自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重数控”）。近年来，齐重数控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其中2020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5.6亿元，较2019年增长67%，2021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7.1亿元，较2020年增长27%，2022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9.8亿元，较2021年增长38%。营业收入上，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同比增长48%，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12亿元，同比增长27.5%。订单需求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其存货规模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齐重数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如下：

①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齐重数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主要存货均为生产持有，且具有明确的销售合同，因此以销售合同价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少部分原材料出于安全库存考虑多于合同采购量，则按照产品一般市场价格（报告期产品均价）确定。

②按存货类别不同确定存货在销售前可能发生的销售税费和生产费用：

原材料：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数据，按类别计算自原材料投入生产至完工需要发生的成本。

在产品：参考历史数据，按不同车间（工序）分类，结算各工序至完成预计发生的成本。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根据历史数据确定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附加等。

③计算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等于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安装调试费用和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等于产成品估计售价减估计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和相关税费。

公司于2022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按类别列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商品类别	账面余额(a)	可变现净值金额(b)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c=max(a-b,0))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d)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e=c-d)
原材料	11,721.24	8,044.95	3,676.29	3,676.29	
在产品	31,319.11	23,510.27	7,808.83	7,808.83	
库存商品	8,465.86	9,241.33	448.29	221.01	227.28
发出商品	23,765.76	27,931.44	599.81	1,198.62	-598.81
合计	75,271.97	68,727.99	12,533.22	12,904.75	-371.53

齐重数控存货跌价准备当前余额主要计提于2019年及以前年度，自2020年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连续三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机床行业情况好转，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利润率水平提升等。受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国内机床行业自2012年以来至2019年左右，经历了长达8年的下行周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2012年的88.23万台下降至2019年的41.6万台。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包括齐重数控在这一周期内都出现了产能过剩、业绩下滑、库存积压等经营性问题。如上文所述，2020年以来，齐重数控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实现了连续三年的经营增长，在此期间，前期部分积压存货得以清理，存货周转效率显著提高。同时，齐重数控签约初期即在销售单价、交货时间、回款周期等方面严格控制合同质量，提高利润率水平，有效降低了存货减值风险。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是公司生产效率提高、经营业绩好转的体现，公司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情况等因素，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如上文所述，齐重数控2020年以来合同签约额的持续性增加，使得发出商品随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除前述订单量增长原因外，还受到经营环境变化限制，用户企业设备安装进度放缓以及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等因素影响，从而延缓了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

发出商品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商品发出时间	已收款金额	验收安排
1	客户一	2014年	4,334.84	2017-3至2020-3	3,467.87	预计2023年末
2	客户二	2021年8月	5,721.00	2022-7至2022-12	4,862.85	2023年1-4月已验收
3	客户三	2010年9月	2,315.05	2019-11至2020-3	1,927.66	预计2023年末
4	客户四	2021年12月	1,830.60	2022-1至2022-10	1,098.36	预计2023年5月
5	客户五	2021年11、2022年2月	1,463.00	2022-8至2022-11	1,389.85	2023年1-3月已验收
合计			15,664.49		12,746.59	

注：客户一系齐重数控国外客户，该客户合同金额较大且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相对较高，设计和生产周期也相应较长，齐重数控发货完成后，客户以产品质量为由推迟产品交收进度，公司后续多次派员调试沟通未果，后因出行限制等影响产品调试验收进度进一步放缓。齐重数控已对相应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4.23万元以及合同预计损失507.53万元。目前该产品验收仍在积极推进中。

客户三合同产品交收进度较慢的主要系因客户投产安排原因提货滞后，后因客户设备安装厂地限制等原因导致齐重数控安装调试计划不能及时执行导致，报告期内国内经营环境变化对企业生产及人员流动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安装进度，齐重数控仍与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根据企业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机床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已运送至客户约定地点，由于机床产品安装周期较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未完成终验，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2022年无机床产品销售退回情况，2021年销售机床退回金额718.85万，占2020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仅4.8%，可以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确认收入的可能，但是其比例较低、风险较小。

公司对发出商品建立了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发出商品安装调试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公司安调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对发出商品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和管理。因此，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3）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存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1,211.64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主要系齐重数控该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已对外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报告期内转销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前期计提及本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产品型号	数量	前期计提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销售情况	
			计提期间	计提时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依据
在产品	DDB50 ×100/40	1	2019年	388.99	17.41	98.35	客户一	产品销售
						273.23	自用	自用
发出商品1	YK	1	2021年	655.93	369.32	286.61	客户二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2	DVTM800 ×40/80P-NC	1	2021年	760.31	552.34	207.97	客户三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3	DVTM1000 ×50/-NC	1	2021年	798.28	727.97	70.31	客户四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4	RT125×50/40	1	2021年	184.34	116.08	68.26	客户五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5	SMVT1000 ×50/200	1	2021年	453.44	418.16	35.28	客户六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其他	26	2021年	6,261.99	6,090.36	171.63	其他	产品销售
合计		32		9,503.28	8,291.64	1,211.64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598.81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的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在本期的转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不含税）减去预计无法收回的保证金、安装调试费、税金及附加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账面余额(a)	估计售价（不含税）(b)	预计安调费用及税金(c)	可变现净值金额(d=b-c)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e=max(a-d,0)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f)	本期转回金额(g=f-e)
发出商品	6,798.01	7,811.67	2,118.90	5,692.77	1,105.25	1,704.06	598.81

本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回主要系以前年度因经营环境变化限制、客户等原因，安装周期、安装费用等的预估相对较高，报告期末根据最新预计费用进行调整导致可变现净值回升导致。公司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存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项存货的明细表，复核存货库龄，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同时抽查核对明细账是否与仓库台账记录相符；

（3）按存货品种、存货类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百分比，评价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并实施存货监盘，取得并复核盘点报告，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5）对发出商品检查出库单并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检查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6）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相关存货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存货的市场价格情况；

（8）复核管理层对存货执行的减值测试，并判断减值测试中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9）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存货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存货的相关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前期及本期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735.19亿元，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241.39万元，占比61%。你公司对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

请你公司说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交易背景、你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7亿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92亿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历史形成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款或工业性作业服务收入，涉及企业户数472家，经核查，均为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经统计，上述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生在2017年及以前（账龄5年以上）的余额1.62亿元，占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84%，其中，发生在2014年及以前（账龄8年以上）的余额1.03亿元，占比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54%。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机床下游企业生存环境恶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亏损、资金紧张等情况，导致回款难度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应收款长期积累，回收难度进一步增加。因涉及企业户数较多，以下主要对齐重数控3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形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发生时间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	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	595.00	2014年12月	3,102.72	因产品比较复杂，用户在使用中对部分技术参数提出异议，未付尾款
	2007年11月	8,589.00	2009年6月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	3,380.00	2015年3月	1,600.90	用户资金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于2022年5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
西班牙CITICHIC公司	2012年11月	3,203.92	2014年7月	949.29	产品已经安调结束，双方对尾款存在异议，正在沟通协商。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1,182.00	2014年3月	762.72	用户资金拥堵，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于2023年2月达成和解
上海固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600.00	2009年12月	615.65	因产品比较复杂，使用中用户反馈存在质量问题，未付尾款，正在积极处理
	2007年4月	601.00	2010年6月		
	2007年6月	543.00	2009年11月		
	2007年8月	1,650.00	2010年9月		
	2012年12月	450.00	2016年3月		
	合计	20,793.92		7,031.28	

2018年以来，在公司的支持下，齐重数控加强了应收款管理，通过实施客户分类管理、客户资信评估、优化合同收款约定等措施，使公司新增销售业务回款周期明显缩短；同时，将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催收作为专项工作推进，通过诉讼、借助专业机构等方式对账龄较长的款项逐笔清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处理，公司应收款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上述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业务均已验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前期收入确认是谨慎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查看账龄账龄三年以上的重大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开票情况；

（2）对账龄三年以上的重大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3）询问管理层长期未收款的原因，并进行核实，判断长期未收款的原因的合理性；

（4）查看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通过查看公司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合同、发票等信息，并查询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判断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判断公司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前期收入确认谨慎合理。

问题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土地收储款8,000.00万元，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8,987.56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2,893.9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的比重分别为32%、36%、11%。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看，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896.6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39.79万元，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14,821.29万元，计提比例59%，较期初上升14个百分点。

应收关联方拆借款中，主要为前期对参股公司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形成。在前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2022年12月）前，你公司意将前期财务资助展期三年，且不再收取利息，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样进行展期。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土地收储款、股权转让款的形成过程，包括形成时间、交易对方、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付款方相关情况，说明后期收回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应收土地收储款

1、应收土地收储款的形成过程

2014年4月24日，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原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地产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甲方”）等政府有关部门就齐重数控北厂区土地收储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就齐重数控北厂区中《一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A-04、A-05、A-08地块（该三块土地对应的土地证编号为齐土籍国用（2006）第0101023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3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4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5号）的土地收储事项，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并经协商后，三块地块收购补偿价款分别为35,134万元、45,000万元、20,077万元，共计人民币100,22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对于A-08地块，因齐重数控未履行交付土地义务，土储中心亦未履行支付20,077万元收购补偿款项之义务，因此双方解除了A-0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对于A-04地块和A-05地块，两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款金额合计为80,134万元，齐重数控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及2014年12月16日完成土地的移交，并取得土储中心签发的《收购土地交接单》。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土储中心应当于2015年4月30日前一次向齐重数控付清A05地块全部土地收储款4.5亿元；应当于2016年2月28日前一次向齐重数控付清A04地块全部土地收储款3.5134亿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齐重数控仅收到土地收储款1亿元；截至2016年2月28日，齐重数控仅收到土地收储款累计1.8亿元，严重滞后于合同收款期约定。后齐重数控与土储中心多次沟通，分别于2016年12月、2018年1月及2019年3月又收回土地收储款合计1.2亿元，累计共收到两地块补偿款金额30,000万元，仍有50,134万元补偿款待收回。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年报报告（更新后）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说明。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议案》，同意将待收取补偿款由50,134万元调整至30,134万元，并签订《协议书》，约定土储中心应当分期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向齐重数控付清全部土地补偿价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和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后续齐重数控在约定期限内收到应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的款项共计18,134万元，仍有12,000万元补偿款待收回。

2022年3月30日，因债务人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无法如期履行对公司的12,000万元的债务，齐重数控与土储中心签订《齐齐哈尔市一厂[A04]、[A05]地块<协议书>（2019年11月19日）之补充协议》，就原还款计划中尚未履行的部分暨剩余补偿价款12,000万元进行了再次延期，约定：

“第一条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向乙方支付4,000万元收购补偿价款。

（一）2022年3月31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

（二）2022年4月25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三）2022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

第二条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2023年3月31日前，甲方或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及单位在乙方地块范围或对乙方投入资金、资产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等额扣减（抵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价款。剩余收购补偿价款甲方应在2023年3月31日前和2023年9月30日前分别按30%和70%比例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若甲方违约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抵消）收购补偿款的，则甲方应以当期违约尚未支付的收购补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同期利率向乙方计付利息。”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关于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报告期末，齐重数控已按补充协议约定收到土地补偿款共计4,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补偿款待收回。

2、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齐重数控尚有剩余8,000万元补偿款待收回，该款项未收回原因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限。针对该笔应收款项，齐重数控已安排专人负责与土储中心进行对接和催收，以期尽快按补充协议约定收回剩余补偿款。3、应收土地收储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土储中心对齐重数控所负土地收储款的付款义务已历经数次延期和债务重组且时间跨度较大，齐重数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土储中心一直未就剩余8,000万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给予明确答复。齐重数控结合土储中心就该笔应收款项的还款能力和沟通反馈情况，判断该笔应收款项在后期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前述会计政策并结合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来确认当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8,00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6-2022年各年末齐重数控应收土地收储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2016年末	59,134.00	10,713.40	按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
2017年末	59,134.00	10,922.12	根据土储中心于2019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款项的还款计划》，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后计提
2018年末	54,134.00	7,407.61	根据土储中心于2019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款项的还款计划》，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后计提
2019年末	30,134.00	8,183.55	根据2019年11月经审批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议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后计提
2020年末	12,000.00	8,367.51	根据2019年11月经审批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议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后计提
2021年末	12,000.00	8,126.02	根据2022年3月30日签订的《齐齐哈尔市一厂[A04]、[A05]地块<协议书>（2019年11月19日）之补充协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后计提
2022年末	8,000.00	8,000.00	根据2022年3月30日签订的《齐齐哈尔市一厂[A04]、[A05]地块<协议书>（2019年11月19日）之补充协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后计提

（二）应收股权转让款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付款方/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7年3月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16	63.16	100%	3年以上
2022年6月	重庆兴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德彬	1,145.00	57.25	5%	1年以内
2021年2月	ShippingRen.comCorporation	964.30	96.43	10%	1-2年
2021年9月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721.50	721.50	100%	1-2年

（2）应收股权转让款形成过程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上表中应收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英鹏”）款项系子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星河之光”）于2017年3月代公司下属企业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马星河基金”）支付的股权出资款，根据深圳英鹏及其创始人股东向星河之光出具的代付款退还承诺函，该代付款项将在深圳英鹏收到天马星河基金出资款后予以退还，但深圳英鹏在收到天马星河基金出资款后一直未予退还该款项，因此，子公司星河之光将该笔出资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2018年3月，天马星河基金将持有的深圳英鹏股权转让至本公司。2022年5月，公司持有的深圳英鹏5%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期间，公司已就前述代付款退还事项与深圳英鹏进行多次沟通，但深圳英鹏均明确拒绝予以退还。鉴于该笔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三年，预计后期收回可能性很小，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表中应收重庆兴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系天马星河基金转让所投资项目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存科技”）应收股权转让款。重庆兴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誉存科技实际控制人刘德彬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触发回款条款，公司按照《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刘德彬等回购公司股权。根据天马星河基金于2022年6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马星河基金将其持有的誉存科技75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至刘德彬，股权转让价款1,500万元整，刘德彬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出全部转让价款，截至报告期末，天马星河基金已收回由重庆兴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付的35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该笔应收款项划分为“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此外，由于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进度付款，且誉存科技的另一创始股东对受让方的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天马星河基金已对其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公司判断天马星河基金的胜诉可能性很大。

上表中应收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款项系天马星河基金所投资项目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款。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为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VIE架构中设立在开曼的境外主体。根据天马星河基金下属境外主体Zengfu Holding Limited（“卖方”）与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买方”）于2021年2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回购股份，回购对价为人民币89,551,294元的等值美元，汇率为本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每一方应承担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但所有因回购股份而产生的税金应由卖方承担。”“在卖方完成税务申报和税金缴纳之前，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暂扣股份回购对价的10%”，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18日收到前述股权回款款276.91万美元、969.2万美元，剩余款项即表中应收款余额即为该暂扣金额。协议签订后，公司与相关税务机构积极沟通纳税事宜，由于涉及境外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该笔应收款项划分为“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证明，上述应收款项也已全部收回。

上表中应收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索引”）系2021年该公司对公司下属企业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与青岛索引签订的《协议书》，青岛索引应当于2022年6月前分次向公司付清全部减资款1,000万元，具体为：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支付，每月支付85万元；2021年7月和2021年8月款项合并于2021年8月支付；2022年1月至5月，每月支付82万元，2022年6月支付80万元。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收回其中278.5万元，同时，受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影响，青岛索引发生了经营恶化的情形，预计剩余款项的收回难度较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21.5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应收土地收储款、股权转让款，我们查看了形成应收土地收储款的文件，包括收储合同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付款计划等资料，查看了形成股权转让款协议、股权登记情况，了解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评价了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而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土地收储款、股权转让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公司同意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不在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欣豪润成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其他安排，并结合欣豪润成所处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财务资助及展期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一）公司同意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不再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

公司于2019年底联合齐齐哈尔本土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置业”）及张雷合资设立欣豪润成，并由全体股东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各股东认为齐齐哈尔政府收储的齐重数控的土地的竞拍价格合理，通过投资开发该地块预期可以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就公司而言，除考虑前述原因外，还可以以此解决齐重数控历史遗留的土地收储问题。

但是，欣豪润成成立后，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同时随着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出行限制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潜在购房者收入降低、失业率增高，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亦大幅减少，人们更倾向于加大储蓄以便度过危机时期。受上述需求收缩、预期收入转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欣豪润成项目销售回款远低于预期；同时，从欣豪润成项目开发进展来看，项目一二期同时进行建设，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同时支出，才能确保按时完成工期。而欣豪润成的项目回款仅能满足正常的施工建设支出，无富余资金偿还股东借款。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欣豪润成其他股东已对其多次追加借款用来支付部分建设费用。

近期，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保障房地产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如：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就房地产融资、“保交楼”金融服务、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等方面做出安排，提出16条措施；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因城施策，落实新市民、二孩三孩家庭和人才购房优惠政策，加大住房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购房消费券等支持力度，促进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2023年2月17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了《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该通知提到加大工程质保金缓缴力度、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实施购房优惠补贴政策、加大房地产开发项目金融支持。可以预见，前述措施将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与其他股东均就前期对欣豪润成已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了展期。同时，基于提供财务资助的人员兼具债权人及股东的身份，为确保欣豪润成长远健康发展，实现投资目的和收益，全体股东均同意对欣豪润成已提供的财务资助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不再收取利息。

公司认为，基于近期国家及各省市出台的房产政策有利于促进楼市交易回暖，同时，国内经营环境好转、经济的复苏也有利于提升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对欣豪润成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不再收取利息有利于欣豪润成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同时，基于前述原因，随着欣豪润成的销售及回款实现，可确保各股东收回前期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最终实现设立欣豪润成的投资目的，实现投资收益。此外，公司决定对欣豪润成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不再收取利息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从长远角度看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欣豪润成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其他安排

欣豪润成的控股股东为欣豪置业，欣豪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玉杰和温世权夫妇。除进行房地产开发和投资外，郭玉杰和温世权夫妇还进行股权投资。因创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郭玉杰和温世权夫妇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了部分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淄博湛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599	525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普通/有限合伙人	977	867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2,423	2,423
淄博禹正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普通/有限合伙人	1,001	1,000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699	569

同时，公司与郭玉杰和温世权夫妇也存在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欣豪润成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其他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不再收取利息有利于促进欣豪润成的长远健康发展，从长远角度维护了公司作为股东及兼为债权人的权益。基于近期国家及各省市出台的房产政策有利于促进楼